

不让自己买的保险变成风险（下）：「不可抗辩条款」详解

香港资产管理区域 2018-10-15

PMDHK旧贴文：2017年11月21日



大多数朋友都是了解到自己的身体状况有问题后才开始注意到保险的重要性，可以在这个情况下，想获得“全身承保”是非常困难的。每个客人在投保时必须对自己过往的病史「如实告知」，若不如实告知，即使起初时投保顺利，但在索偿时也有可能被保险公司拒赔。所以，若是身体有点小毛病还想买保险，本着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如实告知」与「不可抗辩条款」，大家一定需要详细了解。上一篇文章详细介绍了「如实告知」的内容及重要性。今次我们再探讨一下投保人权益的「**不可抗辩条款**」。

1 对于保险法「如实告知义务」的定义

中国的保险法第十六条对于「如实告知义务」的定义：

中国新保险法：第十六条【如实告知义务】

-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法第十六条的第3款（有颜色标记的一段），就是我们今天要解释的内容。其中，蓝色标记的一句为「**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红色标记的一句为「**不可抗辩条款**」。他们都是保险法中「如实告知义务」定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什么是「不可抗辩条款」？

「不可抗辩条款」是指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从字面上来看，若是保险合同已经签发起超过两年，那么保险公司就不可以通过单方面解除合同，来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从某种程度上来看，「如实告知」与「不可抗辩条款」似乎是相互矛盾。假如某投保人在投保时隐瞒病情，投保后两年出险，向保险公司索赔。在这个情况下，保险公司应不应该赔偿呢？首先，合同已经签发了两年以上，依照「不可抗辩条款」的定义，保险公司需要赔偿。但是该投保人没有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不需要赔偿。

关于这个问题，若是没有真实的案例，即使是法律专家也无法给予一致的答案。这也是为何所有的保险纠纷案件，大部分都围绕着“投保人没有「如实告知」而遭到拒赔”的展开。

类似这种的保险纠纷案件，法院一般都会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是不是有意为之”作为突破口，同时亦要求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出示各自的证据。若是证据表明，投保人是事先知道自己身体有疾病才选择投保，一般会按“诈保”处理；若是证据表明，投保人的不「如实告知」是基于疏忽，或者毫不知情，且投保时明显不带有“诈保”嫌疑，则可酌情考虑。

遇到“不「如实告知」而发生理赔”的案件，首先保险公司会判定投保人投保的意图，再而根据案件的涉案金额的大小以及保险公司在诉讼环节中胜诉的概率，决定是不是拒赔：

- 若是保险公司的调查结果显示，投保人在投保前已清楚知道自己患有某种疾病，而该疾病与之后的索赔有直接关联的，便会被定义为“诈保”。在这个情况下，保险公司一定会拒绝赔偿，再者即使投保人起诉保险公司，想要胜诉的可能性也极小。
- 若是保险公司的调查结果显示，投保人确实存在不「如实告知」，但同时不能确实投保人是否刻意隐瞒，还是无心之过，保险公司或会根据涉案金额来做是否拒赔的决定。若是涉案金额很小，保险公司一般会避免走法律程序，一是有利于公司的声誉，二是避免案件调查结果对公司不利而需要同时承担赔偿责任与高额诉讼费用的支出。

案例：

某投保人曾在体检中查出患有轻度脂肪肝，医生建议投保人只要注意饮食，多做运动，则无需特别关注此疾病。投保人在投保时，并没有认为轻度脂肪肝会影响核保，故此没有上报，并且投保人之后确实有锻炼身体，脂肪肝随之而消失。

过十多年后，投保人患上大肠癌，向保险公司提出索偿。保险公司在调查投保人以往的就医记录时发现，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报告自己曾经患有轻度脂肪肝，而之后确实有体检报告证明投保人的脂肪肝已经消失。

在这个情况下，若是发生纠纷，保险公司是较难胜诉的。首先，保险公司拿不出任何证据来证明投保人在投保时有诈保嫌疑；其次，投保人没有上报轻度脂肪肝，原因是医生曾经有提及过“无需特别关注此疾病”；再者，投保人过十多年的索偿与投保时的身体状况没有任何联系，因有证据表明投保人的脂肪肝在之后消失。在正常情况下，法律一般会偏向于保障弱势一方（也就是投保人）的利益。故此，在这个情况下，保险公司一般会选择直接赔偿来避免纠纷。

通过上述的解释，大家理解了「不可抗辩条款」存在的意义。若是没有这个条款，只要投保人不「如实告知」，则按照法律，保险公司一定有理由拒赔。然而「不可抗辩条款」的存在，为弱势一方的投保人争取到少许权益，令保险公司无法将「如实告知」作为自己的霸王条款，收了保费，却不赔偿那些本来应该赔偿的案件。

对于「不可抗辩条款」存在的意义，绝对不是鼓励大家在投保时隐瞒病史。一般来说，若是一个案件进入了法律纠纷环节，会是劳民伤财，往往会落得“赔了夫人又折兵”的境地。故此，为了不给未来的索赔埋下隐患，投保时，对过往的病史一定要做到「如实告知」。

3 什么是「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是指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这个条款实际上是单纯为保障投保人权益而设定，理解起来很简单。假如某投保人因出险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自保险公司收到理赔申请起30天内，若是保险公司未能查出投保人曾经有不「如实告知」的证据，或是查出了隐瞒事实，但在30天内没有下达任何拒赔通知，即无论投保人在投保时隐瞒了多少事实，**保险公司也必须赔付。**

所以说，**拖延是一种病，得治**，对保险公司来说也不例外。若是你现在还在为投保的事情犹豫拖拉，建议你赶紧行动，不要等到身体检查出小毛病了以后再投保，还要为了不「如实告知」的事情而无比纠结。



保值增值 子女传承 健康养老 规避风险

关注: 点解右上解选择“查看公众号”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进行关注
分享: 点解右上解选择“发送给朋友”或“分享到朋友圈”

香港财富咨询顾问区域有限公司
Portfolio Management District (HK) Limited

香港财富咨询顾问区域有限公司平台（本微信平台）所载内容为本公司编制，仅作参考用途，不保证所提供提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平台内容仅供学习交流，并不构成在任何地区、国家向任何人发出的推荐或邀约。对构成任何人使用本资讯内容所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